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6號

抗告人 黃雅琴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沒入保證金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095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具保人劉雅惠因受刑人黃雅琴詐欺案件，出具現金保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受刑人經原審113年度審簡字第134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移送執行，經檢察官傳拘無著，未到案執行；具保人經通知也未遵期令受刑人到案執行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。檢察官據此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抗告內容略以：沒有收到傳票。本人因懷孕都在家，請求取消裁定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上述具保、案件進程及執行未到案之事實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通知函與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及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。被告逃匿之事實，可以認定。原審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執行傳票經合法送達抗告人住所，並經警前往抗告人住所拘提，無人應門，拘提無著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提報告書可證。抗告人辯稱均在家，未收到執行傳票，無可採信。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3 法官 雷淑雯
04 法官 郭豫珍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蘇 婷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